

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345 号

**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345 号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0586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确定重要性，太和公司近年来企业经营持续亏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478.9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335.8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8,302.95万元，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3,039.24万元，按0.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65.20万元。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2关联资金拆借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金余额18,708,891.42元尚未归还；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收到立案通知书情况所述，于2026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600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太和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和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上期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适用。

本专项说明仅供太和水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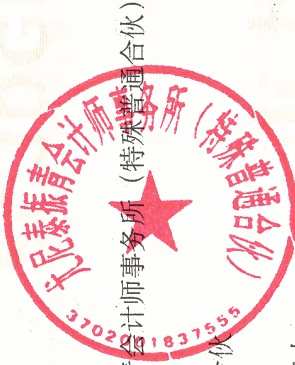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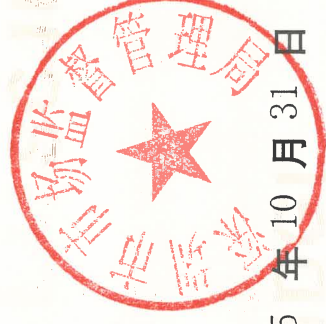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陆建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204021976102513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5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